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程序合法

本次会议已审议同意聘任李世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付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董事会聘任程序合法，对上述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。

二、任职资格合法

经审阅李世忠先生、付延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，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聘任职务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。其中，付延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路清、张炜、张元兴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